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救字第4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堂維

代　理　人　吳國輝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廖煌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家非調字第1533號受理在案。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符合法律扶助要件之無資力者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准予扶助在案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淑幻